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3-096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渣打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 10,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723,794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6.0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发《Maximum Amount Guarantee》（以下简称“《最高额保证函》”），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于约定债务发生期间（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期间）向渣打银行

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本金不超过 10,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3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关晓晖女士。复星实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 Ernst & Young（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 251,988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109,243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42,745 万美元；2022 年，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52,991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4,360 万美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约定债务发生期间（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下同）向渣打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 10,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应向渣打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本次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自约定债务发生期间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起，直至债务发生期间渣打银行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到期日后的三年止。

4、《最高额保证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5、《最高额保证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相关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497,771 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 2023 年 8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6.03%；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497,171 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